**劳务协议**

 （退休返聘人员使用）

  （各二级部门可结合具体情况制定，此模板仅供参考）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因工作需要，需聘用乙。鉴于乙方已达到或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不具备劳动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劳务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第一条** 甲方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第二条** 乙方 性别

户籍类型（非农业、农业） 居民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户口所在地 省(市) 区(县) 街道(乡镇)

**第三条** 本返聘协议期限为 年(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本协议于 年 月 日生效。

**第四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以下工作：

**第五条** 乙方每周工作 天，每天工作 小时。

  **第六条** 甲方每月以货币形式在 日前向乙方支付劳务报酬，乙方劳务报酬为每月 元。

  **第七条** 双方约定的内容

（一）乙方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种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管理。按时完成甲方规定的工作任务，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同时应保守甲方的秘密，爱护甲方财产，维护甲方的声誉。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乙方身体健康且自愿到岗工作。乙方上岗前须提供甲方要求的相应资料原件，提供健康体检证明，保证满足岗位要求的健康条件。

（三）协议终止、解除后，甲方计发乙方工资至其离职月，甲方无需支付乙方任何经济补偿金。

（四）劳务聘用期间如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费用由乙方本人自行承担，乙方因病无法到甲方工作的期间，工资不予发放。

（五）甲方不需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

**第八条** 协议的终止和解除

（一）协议期满，本协议自动终止

（二）甲乙双方基于正当理由提前解除本协议的，需提前一周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协议，如乙方的行为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1、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

2、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3、因个人能力、身体健康条件等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完成本岗位要求的工作任务或指标的；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严重行政处罚的。

**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条** 其他甲乙双方需约定的内容：

**第十一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